

立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

聯絡方式：何弘光

電話：(02)23588610

受文者：行政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院制字第10411003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新增「法律統一用字表」一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經提報本院第8屆第8會期第14次會議通過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

副本：本院各委員會、議事處、法制局

秘書長 林錫山

附件：新增「法律統一用字表」一則

(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)

用字舉例	統一用字	曾見用字	說明
取消	消	銷	